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

嘉林資本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4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嘉林資本函件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上限」	指	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買賣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經銷協議」	指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捷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時捷電子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在香港、台灣及中國若干地區以非獨家方式經銷鴻海產品而訂立之經銷協議或本集團與鴻海就經銷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可能訂立之任何其他經銷協議；

釋 義

「Foxconn」	指	Foxcon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鴻海、Foxconn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所得之百分比率；
「前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進行及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鴻海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向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及向鴻海採購其他產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及本集團與鴻海就向鴻海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可能訂立之其他採購協議；
「採購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採購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300,000,000港元、1,6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

釋 義

「銷售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銷售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2,6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700,000,000港元；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經銷安排）；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49頁； 本公司為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劉秉璋先生

嚴子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01至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由於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總攬協議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買賣事宜。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總攬協議大體一致，惟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規則之本通函第7頁新增第(iii)及(iv)條除外。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有條件總攬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買賣事宜。有條件總攬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鴻海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iv)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
 - (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
 - (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
 - (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
 - (iv) 持續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
- (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董事會函件

鴻海將促使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遵守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可能不時訂立協議，為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更詳細之條款。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有關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採購協議）將受有條件總攬協議所規限。

內部政策及程序

儘管有條件總攬協議並無訂明有關條款，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下文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制定之銷售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之所有採購訂單中訂明結算日期。買方（即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須根據採購協議及作為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根據該採購訂單獲供應之所有產品之總價格。該等付款條款乃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

根據經銷協議，向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之日起12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該等付款條款乃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交易、經銷、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一直與不同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而鴻海集團為其中之一。一般而言，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交易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價格乃高度透明且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該等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

銷售定價政策

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進行銷售之本集團內部政策，為確保銷售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之價格：

- (i) 根據本集團於中央數據庫記錄之產品或類似產品當前及過往售價釐定之所有產品之標準價格，其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經理不時予以更新。本集團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之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標準價格列表所載之標準價格時，已計及各項產品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元件成本、物流成本、利息成本及買賣所產生或附帶之其他成本。中央數據庫記錄之標準價格為釐定銷售價時最常採納之因素，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於釐定銷售價時考慮以下因素(ii)及(iii)；
- (ii)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經參考就類似產品及相若數量及任何市場資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份報價或兩項其他同期交易，並計及該等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價格。由於電子元件買賣之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及透明，售予鴻海集團產品之定價將按現行市價釐定或與其尤為接近。儘管本集團售予鴻海集團

董事會函件

之電子元件並無公開可用資料或「市場指數」，本集團管理層連同銷售部門（擁有逾200名從事產品銷售之僱員）之員工極為熟悉電子元件買賣市場以及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

- (iii)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於釐定價格時將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計算，包括提供買賣服務所產生之經營及管理成本加利潤率，而整體加成率介乎2%至10%。有關利潤率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即4.1%）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4.3%、4.1%及3.8%。除平均毛利率外，由於較短信貸期將增加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信貸期內取得額外融資之需求以補足採購售予鴻海之產品之成本之利息開支，我們亦計入其他定價因素，包括物流成本（受將交付之產品之位置及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所影響）。介乎2%至10%之整體毛利加成率之差額視乎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各類產品系列而定。就技術先進或高端產品系列而言，本集團可錄得較高毛利率，而就成熟產品（如被動元件）而言，本集團將錄得較低毛利率。

無論產品之買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均須遵循上述政策。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適用之相同政策及程序釐定。

董事會函件

採購定價政策

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本集團內部政策，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透過審閱將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竭力確保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 (i) 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經批准供應商，及採購價格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預先議定，而採購價與向本集團轉售產品之價格之間建議利潤作為本集團擔任產品分銷商或交易商之佣金。儘管採購價已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事先釐定，本集團將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審核建議利潤，以確保有關利潤屬向本集團作出之合理利潤。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利潤無利可圖，本集團將反要約及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磋商以獲取更大利率，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不予考慮有關業務；及
- (ii) 本集團於考慮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之產品類別之目標毛利率後，將確保向鴻海採購之產品之價格足以維持合理利潤率，整體加成率介乎產品採購價之3%至5%。有關加成率乃經參考本集團、鴻海與最終客戶之間事先議定之固定佣金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4.1%）釐定。除平均毛利率外，本集團亦將計入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分銷鴻海集團產品所產生之物流成本以及與最終客戶之付款條款，而較長信貸期將增加本集團有關於信貸期內取得額外融資之需求以補足向最終客戶銷售之成本之利息開支。

上文所載因素(i)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一部分，以供本集團釐定鴻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之採購價格，乃為配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將進行之關連交易而特別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為最終客戶（並無要求鴻海集團作為指定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同類產品。由於鴻海集團為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供應商，及產品採購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最終客戶事先議定，故本集團於審核採購價格而非比較類似產品之市價時將遵守上述因素(ii)，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不予考慮有關建議業務（乃由於本集團將視該業務無利可圖）。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進行其他分銷及買賣業務時，不論產品之賣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均須遵守上述有關審核供應商採購價之因素(ii)。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適用之相同機制及程序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鴻海集團之買賣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銷售交易

- (i) 就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已於中央數據庫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銷售或採購價格時，銷售人員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根據當前價格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數據庫之資料將由銷售經理不時予以更新；
- (ii) 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一次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將同意交易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個別銷售人員向鴻海集團建議之售價須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擁有廣泛之買賣及分銷經驗及了解現行市價）審閱及批准。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兩份報價，以確保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且建議售價已獲正式批准。本集團財務部亦會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確認向鴻海出售產品之定價前，本集團將參閱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進行之過往交易以及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或於市場上與其他參與者之交易取得之任何市場資料，以及當時可能可用之行業水平毛利率，並對該類產品之整體市價作出評估；

- (iii) 銷售總監及財務部門亦將確保合理之利潤率，即2%至10%之整體加成率計入估計成本（如元件或產品成本、物流成本及有關交易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

採購交易

- (i) 就採購交易而言，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銷售人員與鴻海集團磋商時將參考最終客戶根據鴻海集團作出之報價建議之指示性價格以及產品採購價之3%至5%之整體加成率。個別銷售人員向最終客戶建議之售價其後將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審閱及批准。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鴻海集團之報價，以確保有關報價已獲銷售總監正式批准，且售價乃經參考鴻海集團之報價後按本通函第11頁因素(ii)所載產品採購價3%至5%之加成率之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有關採購訂單或確認採購前，銷售總監及財務部共同信納(i)已全面遵守本節所載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ii)據此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產品售價／採購價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後，其須確保條款乃符合有條件總攬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年度審核

為進一步確認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進行。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第14A.56條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該等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不遜於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確認，自鴻海集團採購及向其出售之價格不遜於訂立交易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向其出售者。

銷售及採購上限

目前，本集團銷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分為以下類別：

- (i) 記憶體芯片、輸入輸出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等半導體；
- (ii) 電子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如晶體管及二極管）及被動元件（如譚電容器、多層陶瓷電容器、壓敏電阻）；
- (iii) 印刷電路板、連接線及連接器、金屬零部件、包裝零部件以及無線模塊、相機模塊及傳感器模塊的半成品模塊等配套產品；及
- (iv) 生產及測試設備。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之產品分為以下類別：

- (i) 連接線及連接器；
- (ii)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
- (iii) 鍵盤零部件。

以下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交易之概約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鴻海集團	246,878	810,342	1,105,000
自鴻海集團採購	714,146	591,195	606,165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總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之(i)採購上限1,200,000,000港元、1,80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0港元；及(ii)銷售上限1,000,000,000港元、1,500,000,000港元及2,250,000,000港元，所有上限均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業務	1,205,000 ⁽¹⁾	1,373,400	1,513,000	1,700,000
新產品系列	—	990,000 ⁽²⁾	1,667,000 ⁽²⁾	2,580,000 ⁽²⁾
合計	1,205,000	2,363,400	3,180,000	4,280,000
10%緩衝額		236,600	320,000	420,000
建議銷售上限		<u>2,600,000</u>	<u>3,500,000</u>	<u>4,700,000</u>

附註：

- 該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預測按比例釐定。
- 就新產品系列而言，由於鴻海集團計劃減少其供應商，以獲取更好的物流及供應鏈控制，以及利於本集團引進新產品系列，估計交易額乃根據鴻海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之預期額而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遞增約35%。有關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交易之228%過往增長率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之估計增長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之實際交易額預測按比例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十一個月與鴻海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及二零一五年年底之經濟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釐定。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銷售上限之增長率乃真實反映(1)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用途受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影響而日益增長，從而令鴻海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之需求增加（由於本集團一直供應生產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所用之零部件及元件）；(2)鴻海集團（即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全球最大之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銷售營業額增加，從而令其向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及元件之需求增加。鴻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較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或期間增加339,000,000,000新台幣（按1港元兌4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84,800,000,000港元）、261,00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65,300,000,000港元）及47,00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1,800,000,000港元）。附註

附註：鴻海集團銷售額之資料乃摘錄自台北證券交易所(<http://www.mops.twse.com.tw>)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現有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銷售上限增加主要由於記憶體晶片及被動元件之預期銷售增長所致，而新產品系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新產品系列所致。有關釐定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銷售上限」一節。

董事會函件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業務	480,044 ⁽¹⁾	580,000	730,000	920,000
新客戶	41,729 ⁽²⁾	100,000	120,000	149,000
新產品－鍵盤零部件	166,455 ⁽³⁾	500,000	600,000	750,000
合計	688,228	1,180,000	1,450,000	1,819,000
10%緩衝額		120,000	150,000	181,000
建議採購上限		<u>1,300,000</u>	<u>1,600,000</u>	<u>2,000,000</u>

附註：

- 該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預測按比例釐定
- 該估計乃根據兩名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之實際交易額按比例釐定
- 新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及該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實際交易額按比例釐定

董事會函件

採購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00,000,000港元，乃因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鴻海不再是主要客戶的唯一指定供應商，從而導致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採購交易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遞增約25%。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十一個月向鴻海集團之採購額及二零一五年年底之經濟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釐定。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引進使用Foxconn連接器之新智能手機及中國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開始使用Foxconn連接器所致。此外，由於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系列於種類、數量及質量方面日益擴張，預期將有新客戶開始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元件及零部件。就新產品（主要為鍵盤零部件）而言，我們開始採購鍵盤零部件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售該等零部件。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採購鍵盤零部件。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採購上限之增長率乃對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採購交易增長之實際估計。

現有業務分部採購上限增加主要經參考現有客戶（其表達彼等對鴻海集團所供應產品之需求增加之意向）之指示而釐定，而採購增加由於新產品系列及新客戶乃經參考採購預測而估計。有關釐定上限之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採購上限」一節。

董事會函件

上限基準

銷售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a) 與鴻海之緊密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Foxconn（即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自二零一四年起，鴻海集團於鴻海集團之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提供代表辦事處，以方便向本集團採購。鑒於本公司成為鴻海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支持之戰略合作夥伴，由於本集團與鴻海之緊密夥伴關係，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有關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交易將進一步增加。

此外，董事從鴻海得知，其擬減少供應商數量以降低其交易成本。本集團預期將向鴻海獲取更多向其他供應商重新分配或重新定向之採購訂單。

(b) 本集團之營業額展望

鑒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服務器、電視機、LED照明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使用日益增長，及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使得舊產品快速淘汰之影響，董事預期鴻海買賣市場增長率於未來三年將遞增。

尤其是，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向鴻海集團銷售之記憶體芯片（例如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片及快閃記憶體晶片）將較二零一四年之銷售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c)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本集團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正與新增主要供應商進行磋商，其產品可由本集團經銷予鴻海。該等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

(d) 上述因素(a)至(c)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銷售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採購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a) 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新產品系列

我們已推出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新產品系列。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始為最終客戶（為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向鴻海採購組裝筆記本電腦之鍵盤零部件及我們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向最終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b)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經擴大客戶基礎及Foxconn連接器之日益增長需求

由於預期引進使用Foxconn連接器之新智能手機及中國主要工廠客戶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使用Foxconn連接器，本集團預期客戶對Foxconn連接器採購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董事會函件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採購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超過各自之上限或於有關上限屆滿後或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作出必要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關係

Foxconn（即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鴻海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於大中華區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電源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和其他優質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網絡、物聯網家居自動化及LED照明產品。

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及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前總攬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鴻海集團為本集團業務之可靠來源，而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帶來遞增收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鑒於鴻海及Foxconn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鴻海及Foxconn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上限、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49頁，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及第28至第43頁。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本通函所述之匯率僅供識別。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8至第43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同意嘉林資本之觀點，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呂明華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有關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總攬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買賣事宜。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Foxconn（即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6%之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期望、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

嘉林資本函件

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所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或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而須面對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嘉林資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於大中華區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電源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和其他優質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網絡、物聯網家居自動化及LED照明產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百分比 %
收入	5,344,063	10,605,352	10,797,607	(1.78)
— 經銷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產品	5,333,777	10,576,635	10,762,288	(1.73)
— 經銷運動產品	6,074	22,030	29,564	(25.48)
— 投資物業				
租金收入	4,212	6,687	5,755	16.19
毛利	206,458	404,902	442,978	(8.60)
本期間／年度溢利	75,265	185,054	214,025	(13.54)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乃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溢利較去年下跌約13.54%。據董事所告知，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國內市場在經歷流動產品由3G過渡至4G期間出現激烈市場競爭。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儘管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市場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會不斷增加，貴公司仍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貴集團將繼續深化對鴻海集團之銷售滲透，並預期可獲鴻海集團給予更多訂單。貴公司充滿信心，憑藉其規模經濟、由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貴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同時，貴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貴集團之營運效益。

鴻海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及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當時鴻海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進一步確認，自貴集團與鴻海集團開始進行業務往來起，貴集團一直與鴻海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而且貴集團並無就有關其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鴻海集團之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就有關其從鴻海集團採購並轉售予最終客戶（定義見本函件較後部份）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最終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此外，貴集團並無因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而承擔任何壞賬。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前總攬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貴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數間成員公司均為獲貴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該等客戶要求貴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產品。儘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電子元件之總金額略有下降，但董事會估計採購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恢復增長，因為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客戶基礎。

銷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一直有所增長。董事會估計，銷售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

鑒於以上者及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為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有條件總攬協議之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鴻海

主體事項：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a)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c) 就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 貴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d) 就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根據(i)同類產品歷史售價；(ii)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iii)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iv)持續擴大 貴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審核其定價政策；及(e)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鴻海將促使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遵守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儘管有條件總攬協議並無訂明有關條款，但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董事會函件項下「內部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有關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

- 貴集團制定之銷售付款條款；
- 貴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
- 銷售定價政策；
- 採購定價政策；及
-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有關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進行銷售之 貴集團內部政策，為確保銷售條款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根據三項因素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之價格，簡而言之：(i)根據 貴集團於其中央數據庫記錄之產品或類似產品當前及過往售價釐定之所有產品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ii)就該等類似產品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份報價或兩項其他同期交易之現行市價（「**現行價格**」）；或(iii)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採用整體加成率（「**銷售交易加成率**」）介乎2%至10%之利潤率）。標準價格為釐定銷售價時最常採納之因素，倘未能如此， 貴集團將於釐定銷售價時考慮以上因素(ii)及(iii)。

經考慮以上銷售交易之定價政策，尤其是(i)標準價格及現行價格將會形成客觀定價基準；(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10%、3.82%及3.86%（屬銷售交易加成率範圍）；及(iii)無論產品之買方是否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均須遵循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有關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進行採購之 貴集團內部政策， 貴集團將根據兩項主要因素透過審閱將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竭力確保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簡而言之：(i)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預先議定之採購價格；及(ii)於考慮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之產品類別之目標毛利率後將維持之合理利潤率，整體加成率「採購交易加成率」介乎 貴集團產品採購價之3%至5%。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經批准供應商，採購價格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預先議定，而採購價與向 貴集團轉售產品之價格之間建議利潤作為 貴集團擔任產品分銷商或交易商之佣金。儘管採購價已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事先釐定， 貴集團將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審核建議利潤，以確保有關利潤屬向 貴集團作出之合理利潤。倘 貴集團認為有關建議利潤無利可圖， 貴集團將反要約及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磋商以獲取更大利率，倘未能如此， 貴集團將不予考慮有關交易。

經考慮上述採購交易之定價政策，尤其是(i) 貴集團可考慮建議利潤，以及必要時進行反要約並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磋商以獲取更大利率，倘未能如此， 貴集團將不予考慮有關交易；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10%、3.82%及3.86%（屬採購交易加成率範圍），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核並與董事就妥為理解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詳盡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磋商。於進行上述審核及磋商後，吾等認為倘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獨立股東之利益將有所保障。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隨機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五張過往採購及銷售發票。上述取樣規模未必具有代表性。但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核（定義見下文）及核數師之確認（定義見下文），吾等認為上述採樣基準對獨立財務顧問（而非內部監控審閱員或核數師）而言屬公平及充足，及其連同下文所述之其他因素可支持吾等之分析。誠如 貴公司所聲明及先前所提述，鴻海集團數間成員公司為最終客戶批准之唯一供應商，故 貴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僅可向鴻海集

嘉林資本函件

團採購產品（「採購產品」）。因此，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有關採購交易之採購記錄。此外，由於無法公開獲悉其他供應商向其他買方所供應與採購產品類似之產品之市場價格，故吾等未能獲取相關資料。儘管如此，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解釋，於接獲最終客戶有關採購產品之採購指示後，貴公司將向鴻海集團要求相關報價。就此而言，董事亦向吾等提供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若干過往採購發票及貴集團與最終客戶之銷售發票，並確認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後，一直有能力透過向最終客戶銷售而產生合理溢利。吾等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銷售交易而言，自(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過往發票，吾等注意到根據銷售交易產品（「銷售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例如付款及付運）在兩種情況下可資比較。

經參考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據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核」）且認為貴公司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彼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已完成之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核數師之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先前所披露之相關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限規限。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	714,146	591,195	606,165
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246,878	810,342	1,105,000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1,200,000	1,800,000	2,700,000
銷售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1,000,000	1,500,000	2,250,000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上限	1,300,000	1,600,000	2,000,000
銷售交易之上限	2,600,000	3,500,000	4,7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乃根據下列主要因素釐定：

- (a) 與鴻海之緊密業務關係；
- (b) 貴集團之營業額展望；
- (c)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 貴集團新產品系列；及
- (d) 上述因素(a)至(c)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銷售上限分析包括(i)現有業務；(ii)新產品系列；及(iii)10%緩衝額（「銷售上限分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銷售及採購上限」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根據下列主要因素釐定：

- (a) 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新產品系列；
- (b)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經擴大客戶基礎及 Foxconn 連接器之日益增長需求；及
-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上述因素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項下「上限基準」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採購上限分析包括(i)現有業務；(ii)新客戶；(iii)新產品—鍵盤零部件；及(iv) 10%緩衝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銷售及採購上限」一節。

有關銷售上限之分析

為評估銷售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就前述釐定銷售上限之基準與董事討論。就此，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按銷售產品（視乎情況而定）之類別提供之銷售估計（視乎情況而定）之分析。就銷售產品（視乎情況而定）各種類別之銷售估計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以了解相關估計之基準。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按銷售產品（視乎情況而定）之類別提供之銷售估計（視乎情況而定）之分析可反映上述銷售上限之釐定基準並為銷售上限之規模建立合理基礎。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過往財政年度相關上限增加約35%。吾等從銷售上限分析注意到，現有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額較過往財政年度增加10%以上，經考慮(i)過往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28%；(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36%；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交易約1,20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增加約49%後被視為審慎及合理。

另一方面，新產品系列亦促進銷售上限增長。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鴻海集團計劃減少其供應商，以獲取更好的物流及供應鏈控制，以及利於 貴集團引進新產品系列，新產品系列之估計交易額乃根據鴻海集團向 貴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之預期額而定。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亦告知吾等，銷售交易潛在增長之預期關鍵因素如下：(i)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集團之股權及 貴公司預期從鴻海集團獲得更多訂單；(ii)鴻海集團生產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服務器、LED 照明、電視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預期市場增幅需要銷售產品作為一部份；(iii)鴻海集團為 貴集團於鴻海集團生產基地提供代表辦事處以方便從 貴集團採購；(iv)鴻海集團擬減少供應商數量以降低其交易成本；及(v)對鴻海集團新產品之需求。

經考慮上述增長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銷售上限時採納10%的緩衝額屬合理。

有關採購上限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上限大幅減少。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鴻海不再是主要客戶的唯一指定供應商，從而導致自二零一三年以來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採購交易減少。

為評估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前述釐定採購上限之基準與董事討論。就此，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按採購產品之類別取得採購估計之分析。就採購產品各類別之採購估計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以了解相關估計之基準。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按採購產品之類別取得之採購估計（視乎情況而定）之分析可反映前述釐定採購上限之基準及為建議採購上限之規模建立合理基礎。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上限遞增約25%。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確認，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引進使用Foxconn連接器之新智能手機及中國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開始使用Foxconn連接器所致。此外，由於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系列於種類、數量及質量方面日益擴張，預期將有新客戶開始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元件及零部件。就新產品（主要為鍵盤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開始採購鍵盤零部件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售該等零部件。 貴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採購鍵盤零部件。

經考慮上述增長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採購上限時採納10%的緩衝額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分析（特別是採購／銷售估計及增長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採購成本／收入／收益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採購成本／收入／收益如何密切對應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有條件總攬協議所涉之期間上限限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銷售交易）；(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相關監管交易之協議訂立；及(iv)超出上限之任何事宜。誠如董事確認，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上限，或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i>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	41,664,000	6.67%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227,542,800	36.45%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22%

附註：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嚴玉麟 *太平紳士* 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玉麟 *太平紳士* 被視為於Unimicro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124,000,000	19.86%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6%

附註：Foxcon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於Foxcon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及
- (b)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之已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i) 黃維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乃本公司秘書。
- (ii)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日子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4樓1405室）以供查閱：

- (i) 有條件總攬協議；
- (ii) 經銷協議；
- (iii) 採購協議；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嘉林資本函件；及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引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印有「A」字樣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大會日期期間磋商、進行或開展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有條件總攬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利益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相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派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6.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7.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